

濮阳市财政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2025 年，我局通过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公开各类信息 1000 余条。一是加大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持续深化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做好政府债券发行结果、还本付息、新增债券用途调整以及债券资金调整用途等情况的公开。聚焦减税降费、扩大有效投资、预算绩效管理、重大项目建设、中小微企业等领域，及时发布相关政策及新闻，积极释放政策信号。二是聚焦热点问题主动回应。针对社会公众关注的热点、重点进行充分解读，推动相关政策应知尽知、应享尽享。三是规范公共服务信息公开。持续推进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公开工作，及时主动公开“双随机、一公开”查处结果。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和要求，依法依规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件。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坚持便民原则，满足企业群众个性化、合理化需求。全年办理财政信息公开申请 15 件，办结 15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组织开展政府公开工作进行自查并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动态清理网站公开的政策文件，有效确保法定主动公开内容规范发布。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严格落实门户网站值班和定期检查制度，对网站整体运行情况、栏目更新情况、链接可用情况、错敏信息、不规范表述信息等进行日常巡检，确保网站运行安全。做好“濮阳市财政局”微信公众号运维管理和信息发布推送工作，主动及时、全面准确发布财政权威信息。

（五）监督保障。确定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严把保密审查关，进一步规范工作机制，充分保障群众知情权。细化分解全市政府公开工作要点任务要求，逐项推进落实。积极参加市政府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培训会议，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能力和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1	3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35.1775
---------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4	1	0	0	0	0	15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7	0	0	0	0	0	7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7	1	0	0	0	0	8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4	1	0	0	0	0	15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主要问题：一是部分领域信息公开程度不够，信息公开的时效性、便民性仍需加强；二是通过政策解读帮助企业 and 群众读懂政策、使用政策方面，还需进一步提高。针对上述问题，一是持续深化社会重点领域公开。加大信息公开深度和力度，持续做好相关领域政策措施、执行情况和 工作成效信息公开，方便公众获取政府信息，不断提高重点领域信息公开透明度。二是不断创新政策解读形式。充分运用图片、图表、音频、视频、动漫等更加生动的解读方式，提高解读针对性和实效性，不断提升政策传播力和影响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规定，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